十里甸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人居环境类）。

2. 工程地点：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殷王片、戴堡片。

3.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4.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人居环境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圆(¥1256800元)。

其中：暂列金额500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当年全额拨付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余款分两年支付，每年年底支付余款部分50%（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飞。身份证号：321283198305150610

监理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名　　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

联系电话：15261049799

六、双方一般义务

1、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发包人委托 殷慧 为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实施统一管理。

2、承包人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提供的方式为现金、转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原账户（无息）。

七、工程质量

1、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2、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报监理人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遵守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那个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材料和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价款的调整

1、施工期间当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施工期间当法律、政策变化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实施，其结算原则适用变更估价的相关约定。

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工程保修期年限为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对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视情节严重，将给与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首先经友好协商，争取自行和解。协商不成的，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兴市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8日

工程款请汇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2001766336050507140
开户银行：泰兴建行营业部